

宁乡市双康发射药有限公司

“6·23”火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 6 时 1 分，位于宁乡市煤炭坝镇双龙村的宁乡市双康发射药有限公司双龙生产区发生一起火药爆炸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9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以及省应急管理厅提级调查的要求，长沙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宁乡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宁乡市双康发射药有限公司“6·23”火药爆炸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同步介入调查。调查组聘请烟花爆竹行业专家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了论证分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23日3时45分，宁乡市双康发射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康发射药公司）双龙生产区负责下料的员工姜朝辉按惯例进入23号工房进行开机前的机械设备检查，确认无误后，于4时50分开始第1模黑火药生产。6时1分3秒，在进行第3模黑火药生产前，负责上料的员工谢朝辉推着装有2袋二味粉（重量为25kg）、2袋黑火药粉末（俗称“回笼粉”，重量为30kg）、5袋硝酸钾（重量为75kg）共3类原材料的电动助力板车进入23号工房的进料平台；6时1分8秒，靠近进料斗位置后停车，但未关闭电动助力板车电源，也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6时1分15秒，谢朝辉从车上将一袋二味粉搬至进料斗倒入半袋时用左手扶着剩下未倒的二味粉袋子，右手持木耙（带有铁钉）推扒二味粉（6个回合），促其下落，此时单手操作动作幅度不大；6时1分32秒，将袋子里剩余的半袋二味粉倒完抖落之后将袋子放置在身体左侧添料平台地面上的收集袋中；6时1分39秒谢朝辉双手持木耙在筛网上对二味粉继续进行推扒挤压，在推扒过程中突然发生燃烧（通过视频回放看见谢朝辉推扒时身体成45度角，上半身重量大部分集中在木耙上，使用的力度较大）；6时1分40秒，引起电动助力板车上的黑火药粉末发生殉爆。



图 1 违规将载有不同类原材料的电动助力板车推进工房内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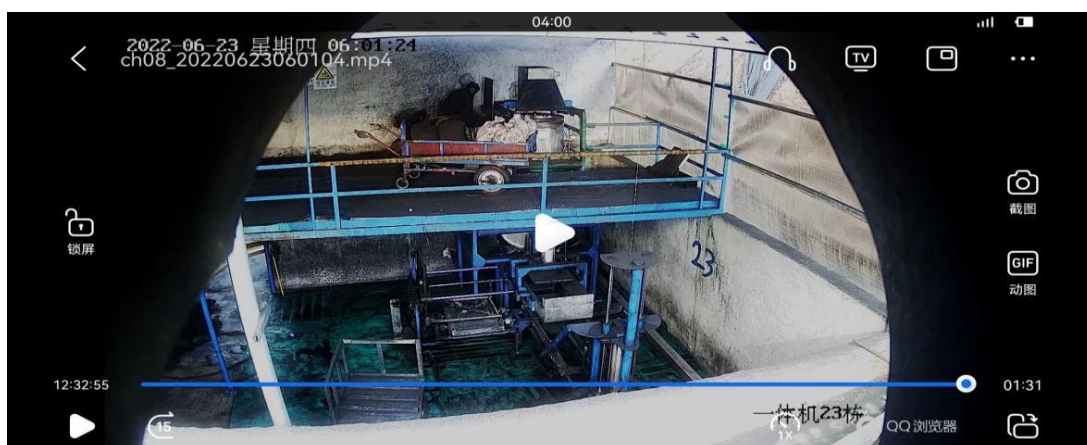


图 2 用力推扒二味粉的影像



图 3 带有铁钉的木耙



图 4 装有筛盘和磁力棒的料斗

（二）应急救援过程

正在该线上巡查的安全员朱勇军听到爆炸声后马上赶到 23 号工房电控室进行拉闸断电，随即赶往事发的 23 号工房查看情况，赶到现场后，朱勇军组织拖片工姜朝辉、粉钾工付长清迅速扑灭现场余火，察看上料工谢朝辉情况。生产安全经理暨朝萱在监控室听到爆炸响声后，结合监控视频，意识到发生了事故，随即电话报告总经理刘勇，刘勇接到报告后立即从宁乡市区赶往双龙生产区并电话向煤炭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杨勇报告事故情况。暨朝萱赶到现场后，发现谢朝辉已经基本没有生命迹象，现场察看一遍后未发现其他人员伤亡，当即在现场设立了警戒线，防止次生事故发生。7 时许，刘勇、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喜光、双龙村党总支书记贺志权、煤炭坝镇人大副主席刘义锋、杨勇等相继赶到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暨朝萱和朱勇军组织对线上各岗位余药清扫，督促药物及时入库，对所有的涉药工房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确保无次生事故的发生。24 日下午该公司与谢朝辉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谢朝辉遗体于当天火化。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未引发负面舆情。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企业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6月23日6时3分，赶到现场的公司安全员朱勇军用电话报告生产安全经理暨朝萱发生火药爆炸事故，但未报告是否有人人员伤亡。

6时4分，暨朝萱从监控室赶往事故现场途中向公司总经理刘勇电话报告发生火药爆炸事故，但未报告是否有人人员伤亡。

6时10分，刘勇电话报告杨勇，公司23号工房发生了一起火药爆炸事故，具体情况正在了解之中，未报告是否有人人员伤亡。刘勇赶往双龙生产区途中，联系暨朝萱及朱勇军时得知本次事故已造成谢朝辉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伤亡。

6时29分，刘勇电话向甘喜光报告事故及伤亡情况。

6月26日8时30分，经杨勇催报后，双康发射药公司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到煤炭坝镇人民政府。

经查：双康发射药公司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要求将事故信息及时向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煤炭坝镇人民政府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6月23日6时10分，杨勇接到刘勇关于事故情况的电话报告后，要求刘勇在全力抢救抢险的同时，了解清楚具体伤亡情况，再将详细情况以文字信息报送。随即电话向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大副主席刘义锋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7时许，刘义锋到达现场并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得知了有1人死亡的情况。

7时10分，杨勇到达事故现场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协助处理善后工作，确认了有1人死亡的情况。

9时许，刘义锋电话向镇党委书记胡浪报告双康发射药公司

发生了一起火药爆炸事故，因胡浪正在参加宁乡市一个涉密会议且准备汇报发言，没有听清刘义锋报告具体内容，只说了有什么事让刘义锋自己紧急处理。会后，胡浪没有就此事再询问刘义锋相关情况。直到6月26日早上，刘义锋才向胡浪报告双康发射药公司事故处理相关情况。

6月26日8时，杨勇催促双康发射药公司书面报告事故情况。8时30分许，双康发射药公司才向煤炭坝镇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有关事故信息情况。

8时26分至10时许，杨勇先后电话和手机短信报送事故信息至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经查：煤炭坝镇人民政府未及时向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

3.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6月26日8时26分，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收到杨勇电话报告后要求他及时报送文字信息。值班室随即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局长秦岳坤。秦岳坤收到信息后立即安排烟花科先期核实情况。10时8分，杨勇将事故文字信息报送至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10时30分许，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情况后，在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内录入事故有关信息。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宁乡市双康发射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在宁乡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395710399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喜光，注册地址宁乡市煤炭坝镇双龙村龙骨塘组。公司注册资本128万元，股东甘喜军、何子其、刘勇、罗正春、李福朝、甘喜光等6人，分别占股23%、17%、17%、16%、14%、13%。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A）YH安许证字〔2021〕082718，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0日，主要负责人为甘喜光，许可范围为黑火药：黑火药（粉状、粒状）。公司分双龙生产区和安康生产区2个生产场所。事故发生在双龙生产区，该生产区位于宁乡市煤炭坝镇双龙村龙骨塘组，厂区占地面积220亩，建筑面积2211m²，共有建（构）筑物66栋。双康发射药公司文件《关于调整安全管理人员的通知》（2022年2月12日）明确董事长甘喜军，副董事长何子其，总经理刘勇（同时为双龙生产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甘喜光（同时为安康生产区主要负责人）。

（二）企业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双康发射药公司实有从业人员3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人，专职安全员2人，兼职安全员3人，并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周才道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甘喜光、刘勇、暨朝萱、朱勇军均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甘喜光，于2022年3月7日取得主要负责人资格证，证号：430124196803115615，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

刘勇，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主要负责人资格证，证号：430124198805299592，有效期至2023年6月22日。

暨朝萱，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证号：430123196708082556，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

朱勇军，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证号：430124197206259674，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双龙生产区共有7人持有烟花爆竹安全作业资格证并从事黑火药制造作业。此次事故的死者谢朝辉为其中之一，其证号为T430124197307156498，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应复审日期为2023年7月6日前，发证机关为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三）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双康发射药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由法定代表人甘喜光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刘勇、注册安全工程师周才道、朱勇军、龙伏良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暨朝萱、李福朝、甘立军、朱拥军、陶志强、邹华、钟宁波等为成员。生产安全经理暨朝萱负责双龙生产区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员朱勇军负责双龙生产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电气设备、配料、粉碎、造粒等安全操作规程。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相应资质。

经查：该公司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但并没有认真全面遵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新使用设备混/潮/包一体机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未能真正掌握有关新设备安全常识和操作技能，员工不能辨识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风险，培训档案中参加培训人员签名有代签或无故缺席情况。（2）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带有铁钉的木耙流入生产环节、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助力板车且未分类运输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清扫不彻底等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¹。（3）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清扫设备、运送原材料及使用木耙进行推扒下料时用力过猛等违章作业行为未发现并有效制止。（4）企业主要负责人甘喜光、刘勇均未落实公司规定的每月带队对本企业进行1次全面安全检查的制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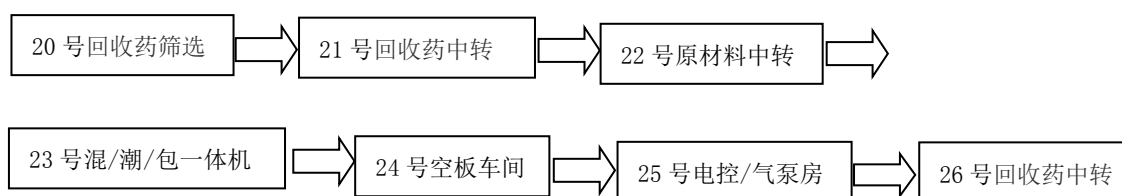
1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4.10 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效果件、含药半成品及成品生产、制作、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轻操作，不应有拖拉、碰撞、抛摔、用力过猛等行为。

8.1.8 进行二元或三元黑火药混合的球磨机与药物接触的部分不应使用铁制部件，可用黄铜、杂木、楠竹和皮革及导电橡胶等材料制成。进行烟火药混合的设备应达到不产生火花和静电积累的要求，不应使用易产生火花(铁质)和静电积累(塑料)材质。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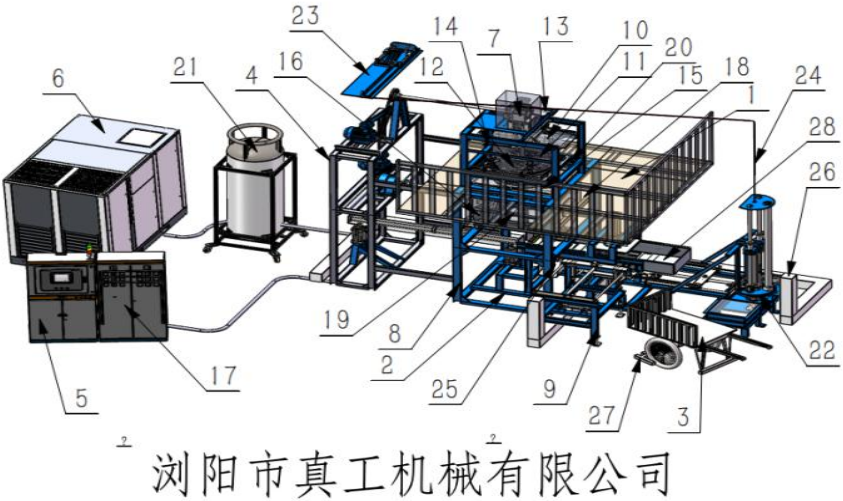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为23号混/潮/包一体机工房，该工房位于厂内的西面，其生产工艺上游（东南方向）依次是22号原材料中转间、21号回收药中转间、20号回收药筛选间等，其生产工艺下游（东北方向）依次为24号空板车间、25号电控/气泵间、26号回收药中转间。



23号混/潮/包一体机工房坐西南朝东北，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砖混结构墙体，建筑尺寸为10m×8m，一栋两间。西南侧一间靠东墙设置了出入门，该间为动力间；东北侧一间为三面墙结构，该间为设备间，东北侧间靠后端和东墙有添料平台，添料平台高度2m，宽度3m，长度11m，由八根钢管支撑，平台地面为整体现浇结构。工房四周为挖掘后形成的土质防护屏障，上料斜坡道、下料道路与主道路相连。

该工房内安装了一台YBJ-IZ-HSZZJ-120型黑火药智能自动混合/潮药/装模制片机，该设备由浏阳市真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制，于2020年8月11日-12日通过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2020年11月27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公告（该设备的结构图和工艺布置立体示意图分别见图5和图6）。

YBJ—IZ—HSZJJ—120型黑火药智能自动混合/潮药/装模制片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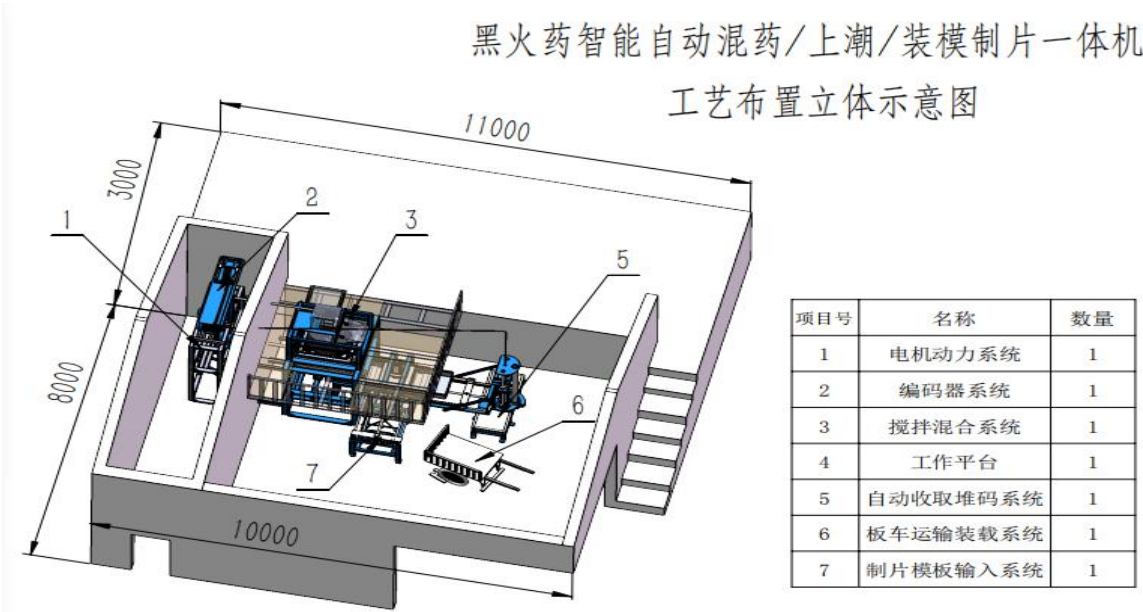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1	加料平台
2	设备支架
3	小推车
4	动力支架
5	PLC电控设备
6	螺杆空气压缩机
7	涡轮减速机
8	搅拌混合组件
9	模板输入组件
10	硝酸钾下料斗
11	擦钾器
12	圆盘筛网
13	二味粉/回收粉加料斗
14	回收粉加料阀
15	喷淋装置
16	下料门
17	气动控制箱
18	混潮仓
19	八杆搅拌器
20	清洗口
21	储气罐
22	自动收取堆码组件
23	编码器组件
24	钢丝绳
25	清药斗
26	气管线槽
27	小推车定位装置
28	装模制片组件

浏阳市真工机械有限公司

图5 黑火药智能自动混合/潮药/装模制片机结构图

黑火药智能自动混药/上潮/装模制片一体机
工艺布置立体示意图



项目号	名称	数量
1	电机动力系统	1
2	编码器系统	1
3	搅拌混合系统	1
4	工作平台	1
5	自动收取堆码系统	1
6	板车运输装载系统	1
7	制片模板输入系统	1

图6 黑火药智能自动混合/潮药/装模制片机工艺布置立体示意图

事故发生后，23号混/潮/包一体机工房墙体受损严重，有多处裂缝，但未整体倒塌；上料平台于电动助力板车停放处折断，靠设备一端垮塌，靠上料斜坡道的一端基本完好，工房前方风雨棚被冲击波冲垮。主要炸点在添料平台东北位置，工房地面未发

现明显的炸坑。YBJ-IZ-HSZZJ-120型黑火药智能自动混合/潮药/装模制片机受损严重（工房和机械设备受损前后的照片如图7至图12所示）。



图 7 工房受损前的照片



图 8 工房受损后的照片（一）



图 9 工房受损后的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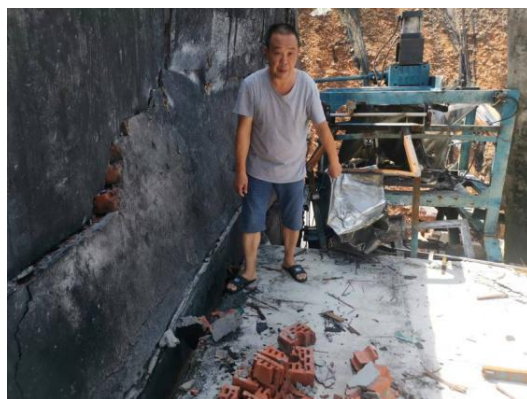


图 10 救援人员示意死者倒地位置



图 11 机械设备受损前的照片



图 12 机械设备受损后的照片

（五）原辅材料检测情况

调查组在事故现场及邻近工库房提取了事发当日生产用的原材料等物品送湖南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情况如下：

1. 硝酸钾：经检测，其摩擦感度为0，并符合《烟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能指标及测定方法》（AQ 4104-2008）标准要求。

2. 黑火药二味粉末：经检测，其摩擦感度为0，并符合《烟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能指标及测定方法》（AQ 4104-2008）标准要求。

3. 木炭粉：经检测，其摩擦感度为0，并符合《烟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能指标及测定方法》（AQ 4104-2008）标准要求。

（六）事发时天气情况

根据宁乡市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年6月23日煤炭坝镇无降水，当日平均气温为29.8℃时，事发时的气温为27.9℃，最高气温33.8℃，相对空气湿度为75%，不易产生静电，符合烟花爆竹生产的温湿度要求。

三、安全监管履职情况

（一）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宁乡市现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1家，2022年上半年复工复产企业18家。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市烟花行业实际，制定了2022年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计划，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上半年开展了防静电危害、原辅材料、经营领

域“打非治违”等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给各烟花企业下达了工房整改工作提示函、烟花爆竹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提示、高温停产安全工作通知、落实高温停产推进“1.3”级工房提质升级治理和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烟花爆竹企业定期进行卫生清理的规定等文件。1-6月共下达现场检查记录52份，责令整改文书39份，复查意见书41份，对烟花企业立案9起，罚款13.2万元，3例案件作为典型案例上报到应急管理部，对生产企业的立案率达到50%。其中，2022年5月5日对双康发射药公司油压机维护保养不到位情况立案处罚1万元。通过会议、约谈、微信提醒等教育督促烟花爆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上半年共计召开烟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安全管理会议7次。1月14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与烟花企业签订《宁乡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承诺书》。4月19日，对上半年被立案企业进行了集体约谈，并当场进行“解剖分析”原因，吸取教训。

经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煤炭坝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措施不严不实，检查督促双康发射药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二）煤炭坝镇政府监管履职情况

煤炭坝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长冯亮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明确人大副主席刘义锋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本镇安监站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镇政府受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和部分行政处罚职能，具体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行，执法队共有安监员12人（借调出1人），队长杨勇，副队长袁新伏、张润。《煤炭坝镇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煤政发〔2022〕5号）将双康发射药公司纳入重点检查对象，按该工作计划要求，2022年1至6月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对双康发射药公司双龙生产区进行了6次计划执法检查，经查阅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文书记录（1月19日、2月15日、3月29日、4月29日、5月24日、6月27日），已按照规定次数要求实施了监督检查计划，将发现的问题隐患已按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消除，但在4月29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公示牌破损”隐患情况，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在5月9日前整改到位），一直拖至5月24日复查，超过了规定的复查期限。

经查：2021年以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对双康发射药公司进行安全执法检查，但检查不深入不细致，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不严不实，对该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培训教育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未及时进行闭环管理，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有关复查并按时消除隐患。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设备清理不彻底。混/潮/包一体机设计时为去除二味球磨过程中产生的铁砂、木屑等杂质，在机械的料斗口设置了筛网(图13)和两根磁力棒(图14)，但从业人员清扫设备料斗时不彻底，导致铁砂等杂质在磁力棒上结块，黑火药粉末在料斗壁和磁力棒之间残留，导致磁力棒上的药尘、铁砂结块。

2.下料作业不规范。员工谢朝辉使用带有铁钉的木耙进行下料作业，在推扒下料时用力过猛，致使木耙上的铁钉与料箱内的杂质、磁棒上的铁砂结块相互摩擦产生火花，引燃残留在进料斗的黑火药粉末导致火药爆炸事故的发生。

3.违规运送原材料。操作工人在用板车运输原材料时，违规将装有氧化剂（硝酸钾）、还原剂（俗称“二味粉”，即硫磺和木炭粉的混合物）和黑火药粉末混装在电动助力板车上一起运输，并违规驶入涉药工房内，事故发生后，电动助力板车上2袋黑火药粉末产生殉爆导致事故扩大。



图 13 混/潮/包一体机进料口



图 14 冲洗后的进料口磁棒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1）设施设备采购把控不严。一是采购设施设备时未严格把住安全关，尤其是对非主要设备设施的采购不重视，导致带有铁钉的木耙流入涉药生产环节；二是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助力板车装卸运输氧化剂、还原剂和黑火药粉末。

（2）现场管理不到位。对涉药工序现场作业监督不严，对作业人员未分类运输原辅材料、未按要求停放运输车辆、机械设备清扫不彻底等违章违规行为未发现未制止。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未能真正掌握新设备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员工不能有效辨识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风险。

2.混/潮/包一体机设计上还存在缺陷

混/潮/包一体机在进料斗入口设置筛网去除一般杂质、设置磁棒去除铁质杂质，防止杂质流入下面工序引发事故的设计初衷和理念符合本质安全的要求，但现在的进料斗必须人工推扒挤压辅助下料，且在生产过程中因安装有强力磁棒又容易导致铁质杂质聚集、结块，一旦遇外力时极容易摩擦产生火花。

3.安全监管督促不到位

煤炭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虽然多次对双康发射药公司双龙生产区开展执法检查，但执法不严，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情况监督还不够深入、全面，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督

促检查不到位，对企业培训教育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谢朝辉，双康发射药公司上料工。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双康发射药公司，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²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甘喜光，双康发射药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认真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发生亡人事故后，未按要求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造成事故信息迟报。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⁴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刘勇，双康发射药公司总经理，双龙生产区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要求不严格，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⁵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暨朝萱，双康发射药公司双龙生产区生产安全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要求不严格，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朱勇军，双康发射药公司双龙生产区专职安全员。未认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要求不严格，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杨勇，中共党员，宁乡市煤炭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情况监督指导不深入、不全面，对双康发射药公司双龙生产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检查不到位，对该企业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接到企业事故信息报告后，未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造成事故信息迟报。建议由宁乡市纪委监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2.刘义锋，中共党员，宁乡市煤炭坝镇人大副主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6月22日9时至23日9时镇值班带班领导。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督促指导不力，收到事故信息后未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到镇值班室，也未督促杨勇按要求及时收集并按要求上报事故信息，造成事故信息迟报。建议由宁乡市纪委监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3.冯亮，中共党员，宁乡市煤炭坝镇镇长。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信息迟报情况失察。建议由宁乡市纪委监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4.胡浪，中共党员，宁乡市煤炭坝镇党委书记。未及时了解

事故处理情况，未及时督促刘义锋、杨勇按要求上报事故信息情况，造成事故信息迟报。建议由宁乡市纪委监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宁乡市煤炭坝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不严不实，未严格督促双康发射药公司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建议责成煤炭坝镇人民政府向宁乡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煤炭坝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及应急信息报送工作不力，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不严不实。建议责成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宁乡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把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落实到员工、落实到每个环节。要严格遵循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生产；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对生产现场的管理职能，明确检查时间、巡查部位、跟踪整改责任，发现从业人员有不安全行为时必须及时制止；进一步细化全员岗位职责，要严把机械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车辆的准入关，作业人员上下班检查设备时务必仔细、清扫清理时务

必彻底。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纠正违规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采用新设备和新工艺时，更要有针对性的进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烟花爆竹涉药机械设备研制单位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举一反三，从设计、制造等多维度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二）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严厉查处烟花行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执法行动中，要深入企业生产、储存、经营等各个环节，切实加大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坚持“零容忍”。煤炭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按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并消除隐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烟花爆竹企业违章违规行为的动态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彻底治理和解决违规违章问题。

（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煤炭坝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党政领导责任的压紧压实，倒逼企业主体责任的到位，严格督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分析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全面统筹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严格督促有关乡镇加强对烟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对有关乡镇、有关人员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和问责。要通过采取多种执法手段、宣传教育培训等措施，督促烟花企业全面落实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

（四）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强化值班值守，完善“首接必报”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搜集分析和舆情监测系统，优化应急处置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要完善应急管理违法举报机制，落实事故信息有奖举报，提高社会参与积极性。宁乡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乡镇、企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要将法律规定有关事故信息报送要求情况纳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专题培训计划中并有效实施。

长沙市人民政府
宁乡市双康发射药有限公司
“6·23”火药爆炸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2日